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定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信息对外报送行为，加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正式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报送信息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元或者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事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者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途径。

第七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对外报送信息的，须经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元及其相关人员在按照相关规定

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各经营单元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当同时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备董事会秘书知悉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需经董事长批准。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各经营单元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务总监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合规性负责，是否按本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保密提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且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将对外报送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示接收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同时，应将接收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报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其依据法律法规接收报送的本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元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并应当要求和督促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报送的公司重大信息被披露或者泄露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公告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对外报送信息，或者未履行保密及提醒义务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相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对本规定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